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08/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易志明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8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b) 《2018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c) 《2018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 (d) 《2018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e) 《2018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7號法律公告)；及
- (f) 《2018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8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8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b) 《2018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c) 《2018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 (d) 《2018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e) 《2018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7號法律公告);及
- (f) 《2018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88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8年7月11日的會議。